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4128826

10位ISBN编号：751412882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gt;&gt;

## 书籍目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刑法》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编总则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1—4条）第二章犯罪第一节犯罪和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0条）第二节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三节共同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21—23条）第四节单位犯罪《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第三章刑罚第一节刑罚的种类第二节管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3条）第三节拘役第四节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五节死刑第六节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第七节剥夺政治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第八节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7—11条）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一节量刑第二节累犯第三节自首和立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第四节数罪并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第1—3条）第五节缓刑第六节减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4条）第七节假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29条）第八节时效第五章其他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条）第二编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7、9、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2条）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2、5—1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二节走私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0条）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2—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五节金融诈骗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条)《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6、7、9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3、4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7条)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0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5款、第3、4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14—20、24—34条)第五章侵犯财产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10条第2款)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第二节妨害司法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九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录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附录2刑法451个罪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民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刑事诉讼法》《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商法·经济法》《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国际法·国际经济法》《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lt;&lt;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命题角度分析）1.上述规定中的“犯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

这里还包括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达到重伤程度）论处的情形。

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非法拘禁他人的，并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他们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论处。

2.上述规定中的“强奸”除了普通强奸外，也包括奸淫幼女的行为。

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在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的，成立强奸罪（已满16周岁的人实施该行为的，成立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加重情形）。

3.上述规定中的“抢劫”不限于抢劫财物的犯罪，还包括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

抢劫罪不仅包括《刑法》第263条的抢劫罪，还包括按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的其他情形。

但注意：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牛刀小试）15岁的艾某参与了制造毒品，试问：艾某是否构成犯罪？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

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答案：不构成。

《刑法修正案（三）》第1条将《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投毒”修改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但《刑法》第17条、第56条依然使用的是“投毒”一词。

应当认为，《刑法》第17条、第56条中的“投毒”并不限于“投放毒害性物质”，而是指“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套装共8册)》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做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果断将其剔除,节约考生备考时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